

记账凭证

2023年12月31日

第0061号 - 0001/0001



单位:[009]双唐国泰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计提职业风险金 (2283244.83)	管理费用/执业风险金	114,162.24	
计提职业风险金 (2283244.83)	其他应付款/职业风险金		114,162.24
附单据数	张	114,162.24	114,162.24
合计 壹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贰元贰角肆分			

财务主管: 记账: 刘利利 复核: 1 出纳: 制单: 刘利利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北京汉唐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规章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障机制，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提取、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以本年度事务所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专户核算。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本条第一项支出事项发生后，会计师事务所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经营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五年事务所收入总和的 5%。

会计师事务所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五年事务所收入总和 5% 的，应为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前提下，经股东会或合伙人决议，可将已计提 5 年以上（不含 5 年）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同时应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为核转清算收益。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机构所在省通过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关于职业风险基金事项的监督。

